

2026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及亞洲·矽谷相關影片製作

一、委託目的：

此次委託將針對智慧永續館的「國發會」展品及相關活動進行拍攝，並進行後續的剪輯及加值，以達到協助宣傳TIE參展展品及協助AI新十大建設及亞洲·矽谷政策成果之宣傳行銷目的。

二、委託內容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及「AI新十大建設暨亞矽計畫成果」之相關影片拍攝製作承攬，進行影片內容企劃、拍攝執行、後製剪輯等整合性服務提供。

三、影片內容要求（需求規格）：

- A. 廠商須於得標後提供之影片製作企劃書，至少需包含「影片內容企劃」、「拍攝執行」、「後製剪輯」供後續討論。
- B. 影片需有:片頭片尾+段落頁動畫含配樂、字幕、動畫字卡
- C. 須有採訪拍攝組，至少一機搭配中英文採訪寫手: 負責現場國內外廠商及展品專訪與專訪精華整理。
- D. 須有情境拍攝組,至少一機拍攝，含展覽場景、洽商畫面、人潮與互動捕捉、展品特寫、相關活動(ex.團體導覽)等。
- E. 廠商得標後需視情況配合本院實際拍攝需求進行修正及調整拍攝腳本。

四、交片格式：

- A. 國內參展單位及展品訪問:每支影片3分鐘以內，需與被拍攝單位聯絡約訪與校稿，共9支中英文字幕之影片。
- B. AI新十大建設計畫成果花絮影片中英文字卡版：3~5分鐘影片一支，以TIE廠商展品為主，輔以AI新十大建設政策面之宣導。
- C. 以上為Full HD 1920x1080以上之規格影片

五. 其他規格要求說明：

- A. 須於10/1前提供花絮影片初稿。

- B. 售後服務：本案於驗收交付完成帶後，仍應提供可及時回應或是諮詢之聯繫窗口。
- C. 影片之拍攝需取得當事人之肖像使用同意書。
- D. 若拍攝因業主因素無法達到10支影片支數量，可將拍攝之影片轉換為等值之廣告投放。

六、權利歸屬：

本專案影片之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歸屬於本院。

廠商應擔保本院使用本專案影片不會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如肖像權)。本院使用本專案影片如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虞時得標廠商應負責取得合法授權或以其他本院同意之方式解決之。

七、決標原則

●本案採用“公告審查後議、比價”決標方式

●請參考採購規範書, 於2026/9/ 16 12:00前電子檔提供

1. 請參照採購規範書

檢送「廠商相關經驗、專案管理與履約能力、經費預估合理性」之服務建議書電子檔

2. 確認後蓋章之採購規範書

3. 報價單

給採購承辦人(李孟真 Susan Lee -E-mail: susan.lee@itri.org.tw), 經本院審查確認執行廠商。

●若對採購規格有疑問亦可洽：需求單位代表 廖婉菁 17711 fion@itri.org.tw

八. 評分標準

項次	項目	內容	比例
1	規劃內容	整體內容是否符合規範書要求	50%
2	執行能力	實績證明	30%
3	成本分析	報價之合理性	20%
		TTL	100%